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四階段)(報部編號第14案(停3))計畫圖

發布實施

比例尺：1:3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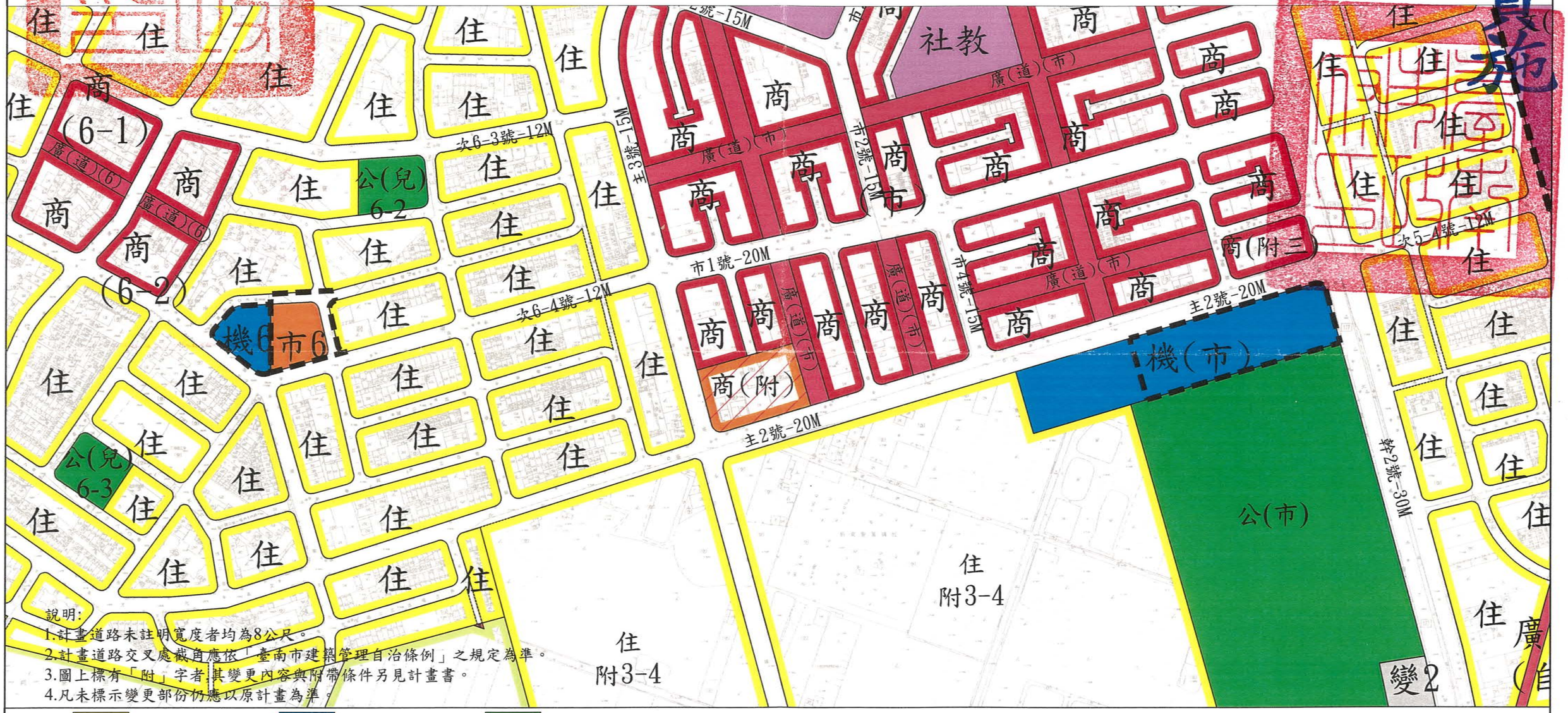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:
1.計畫道路未註明寬度者均為8公尺。
2.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應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為準。
3.圖上標有「附」字者,其變更內容與附帶條件另見計畫書。
4.凡未標示變更部份仍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例

住	住宅區	機	機關用地	公(兒)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住(附)	住宅區(附)	文	學校用地	廣(道)	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商	商業區	社教	社教用地	市	市場用地
商(附)	商業區(附)	公	公園用地	變	變電所用地

變更圖例

商(附)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(附)

審竣未核定範圍線